【來源: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老人福利法	老人福利法
版本條文	1140715	1090512
第四十八條(修正)	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	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
	形之一者,主管機關應處新	形之一者,主管機關應處新
	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	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
	下罰鍰,並公告其名稱與負	下罰鍰,並公告其名稱與負
	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:	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:
	一、虐待、妨害服務對	一、虐待、妨害服務對
	象之身心健康,或發現服務	象之身心健康,或發現服務
	對象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、	對象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、
	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。	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。
	二、提供不安全之設施	二、提供不安全之設施
	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,	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,
	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。	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。
	三、違反第三十七條第	三、經主管機關評鑑為
	三項規定,規避、妨礙、拒	丙等或丁等,或有其他重大
	絕檢查,或未提供必要文	情事,足以影響服務對象身
	件、資料及協助。	心健康。
	四、前三款外,有其他	四、違反第三十七條第
	重大情事,足以影響服務對	三項規定,規避、妨礙、拒
	象身心健康。	絕檢查,或未提供必要文 (#
	有前項第一款所定虐 待、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	件、資料或協助。 有前項第一款所定虐
		有別項第一款別定是
	M. 11. M.	康、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
	餐飲,或有其他重大情事,	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 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
	2177	餐飲,或有其他重大情事,
	鍰至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	致服務對象死亡者,加重罰
	百萬元以下;必要時,得令	鍰至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
	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	百萬元以下;必要時,得令
	· ·	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
	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	下。
	定限期令其改善,屆期未改	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
	善者,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	定限期令其改善,屆期未改
	上一年以下,並於所屬網站	善者,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
	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	上一年以下,並於所屬網站
	未改善情形,供民眾查詢。	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
	前二項停辦期間屆滿仍	未改善情形,供民眾查詢。
	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	前二項停辦期間屆滿仍
		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
	屬法人者,得令其解散。	行,或經主管機關辦理評鑑
	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	複評仍為丁等者,廢止其設
	廢止許可者,主管機關並應	立許可;其屬法人者,得令
	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	其解散。

【來源:立法院】

證書;屆期未繳回者,應予 註銷。

第一款所定虐待、妨害服務 | 者,應予註銷。 對象之身心健康、第二款所 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 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 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限期令其改善;屆期未改善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者,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 十萬元以下罰鍰;屆期未改 善,並得按次處罰;情節重 大者,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 以下停辦處分,停辦期滿仍 未改善者,得廢止其設立許 可;其屬法人者,得令其解 散。

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 年七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 行前,已經主管機關評鑑為 丙等或丁等之老人福利機 構,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

一、參酌機構住宿式服 務類之長照機構評鑑機制, 於本條第七項新增老人福利 機構評鑑不合格者之處理機 制及罰則,爰刪除原第一項 第三款及第四項有關評鑑罰 則之規定。

二、原條文第一項第三 款移列至第四款,並酌作文

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 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,主管 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 規定許可設立者,有第一項|設立許可證書;屆期未繳回

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 |規定許可設立者,有第一項 供給不衛生之餐飲,或有其 第一款所定虐待、妨害服務 他重大情事,致服務對象死 對象之身心健康、第二款所 亡,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二十 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 供給不衛生之餐飲,或有其 鍰,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 他重大情事,致服務對象死 姓名,及今於一個月內對於 亡,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二十 安置;其無法辦理時,由主 鍰,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 管機關協助之,負責人應予 姓名,及令於一個月內對於 配合。不予配合者,強制實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 施之, 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安置; 其無法辦理時, 由主 管機關協助之,負責人應予 老人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配合。不予配合者,強制實 關評鑑,評鑑不合格者,應 施之,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

理由

【來源:立法院】

字修正,另第四款移列至第 三款。 三、鑑於本法修正施行 前,尚有依原條文執行評鑑

之案件,爰增訂第八項規 定。

丙、丁等裁處程序尚未終結